

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实习安全管理，保证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1. 学校应提请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有关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等教育或培训。

2. 学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组织纪律，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按照操作规程实习，确保劳动安全。若因违反实习纪律、安全规程而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或按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伤害的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实习单位要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防止实习中发生意外事故。

4. 实习学生是具有行为能力的社会自然人，实习单位、学校应不断教育、督促学生工作之余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加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告诫学生工作时间以外必须遵守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对于一切违法违规的行为要自己承担责任。

5. 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班主任要与之保持联系，进行实习指导并做好实习情况记录。

二、安全事故的责任鉴定与处理

1. 学生在校外实习过程中，由于实习单位的责任发生事故，由实习单位承担责任及处理善后工作；因实习学生不遵守纪律或不遵守实习单位规定或违规操作或自身疾病而发生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2. 学生在校外实习过程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其责任鉴定及处理程序，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制度执行。

3. 其它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